

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耒阳市民政局 文件 耒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耒发改发〔2024〕26号



关于重新发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

耒阳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更好地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殡葬服务价格重新发布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收费，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

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等，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1。

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洁身、遗体更衣、遗体化妆等由我局制定最高限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2。

四、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的价格），在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制定情况报告发改部门。

五、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六、殡葬服务价格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殡葬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降低服务质量。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配合发展改革、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未发改函〔202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耒阳市政府定价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价格表
2.耒阳市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表



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耒阳市民政局



耒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耒阳市政府定价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 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火化			
1、平板炉	具	400	
2、拣灰炉	具	800	
3、童尸	具	100	
4、新生儿	具	70	
二、遗体接运			
殡仪车	具	600	含人力抬卸尸体,尸体消毒,尸袋。 下乡加收 80 元。衡阳和郴州两地 加收 150 元,其他面议。
车辆延误	小时	30	到达地点 1 小时内不收延误费,空 驾费按应收取的 50%收取。
三、遗体存放(冷藏)			
遗体冷存	小时	8	

附件 2

耒阳市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表

项 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正常遗体整理			
1、遗体化妆	具	100	1、遗体整理收费必须受丧户的委托，未委托不得收费； 2、特殊遗体整理收费必须与客户面议，签订委托协议。
2、遗体更衣	具	50	
3、理（整）发	具	30	
4、遗体洁身	具	50	
二、礼厅租用			
1、小悼念厅	天	520	含音响、哀乐、休息室等、提供水、电、桌、椅、饮水机等，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费。
2、大悼念厅	天	720	
3、惠民厅	天	300	提供水、电、桌、椅、饮水机等，三天以内免费，超过三天从第四天开始按标准计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